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博榮

電話：(03)3322101~5306

傳真：(03)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395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(含公告文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60165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等7人申請成立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請確實依說明二賡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端等7人105年10月18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查司法院105年7月29日釋字第739號解釋宣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違憲，內政部業以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訂定發布該辦法修正施行前自辦市地重劃各階段作業因應措施，茲檢送上開函令及本府自辦市地重劃案審查作業程序，請確實依前開因應措施及審查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柯順德 君(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本府地政局資訊科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(以上均含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)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審查相關作業影本1份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601655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成立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。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及內政部105年
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6年7月17日起至106年8月16日止。
- 二、擬辦重劃區範圍：桃園市龜山區壽山段550、551、552、553、554、555、556、557、560、561及573地號等11筆土地。
- 三、籌備會代表人：柯順德。
- 四、籌備會聯絡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村2鄰自強東路135號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